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3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113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制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各項規定，創建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共置委員10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3位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3位：由二年級、四年級、六年級學年主任代表參加。
 - （三）家長代表1位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3位：由高年級推派三位學生參加。（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
 - （五）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並得擴編至多15人委員會。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（六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